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朱凯

本人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规定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公司2023年10-12月共召开1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凯	1	1	1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公司于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

拟任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就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说明。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10-1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1次，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1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前述相关独董新规生效后，公司未发生《规范运作》第3.5.16条、第3.5.1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外，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023年10-12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场参加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招标评选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审核了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方案及现场陈述，并按照评标标准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分，对公司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

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1 次股东大会等会议活动，主动倾听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创新转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情况的想法与问题，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参加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培训交流会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制作工作记录，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本人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保持日常联系和工作落实。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反洗钱季度工作简报》等材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运行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0-12 月，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10-12月，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按时公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

3、其他事项

2023年10-12月，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未审议或讨论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规范运作》第2.2.8条、第2.2.13条、第2.2.14条、第3.5.16条所列其他事项，也不存在第3.5.17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10-12月，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重点关注事项并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朱凯

2024年3月